

烟台办理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

产品名称	烟台办理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
公司名称	深圳市骏达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阳光新干线C座3009室
联系电话	0139-27288573 15915458771

产品详情

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，烟台产地证，中澳产地证，代办海关FTA中澳原产地证，办理澳大利亚原产地证，欢迎来电咨询我司办理 WX手机同号！！

2016年1月1日，中方实施零关税的税目数即达29.2%，主要有药品、医疗器械、板材、化工品、农业机械、船舶等；澳方将有45%的税目在协定生效时立即实现零关税，加上原已实施零税率的商品，零税率税目数超过90%。

中澳FTA产地证也叫做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优惠原产地证书。自由贸易协定（Free Trade Agreement）简称就是FTA，它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（包括单独关税区）为实现相互之间的贸易自由化所作的贸易安排。由FTA的缔约方所形成的区域称为自由贸易区。

中澳FTA原产地证办理流程：

企业先备案登记，然后进行原产地证培训；“业务类型”选项增加“中国-

韩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声明”；电子上传资料；保存并提交申请；后到商检局打印原产地证就可以。

快递口罩出口到澳大利亚需要办理原产地证COO吗？

——口罩出口到澳大利亚办理CHAFTA。

中国-澳大利亚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办理须知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签证国家

澳大利亚

(二) 证书名称

证书英文名称:《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FOR CHINA-AUSTRALIA FREE

TRADE AGREEMENT》，简称中国—澳大利亚原产地证书。

（三）签证产品

《中国—澳大利亚原产地证明书》的签发，限于已公布的《货物贸易协定》项下给予关税优惠的产品，这些产品必须符合《中国—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》。

（四）证书文字

证书内容以英文填写。

二、申请书

申请书的项目应如实填写，与证书相同的栏目应与证书内容一致。

三、证书编号

证书编号填写在证书的右上角。

中国—澳大利亚证书编号须填写证书种类识别字母“ A ”，例如：A。

四、证书填制

第1栏：出口商名称、地址、国别

此栏必须填明中国境内出口商名称、地址、国名。该出口商名称必须经我局备案。

第二栏：生产商的名称、地址和国别。

列明货物生产商的全称、地址、国家。如果证书货物由多个生产商生产，应填写所有生产商的全称、地址、国家，可增加附页；如果出口人或生产商希望该信息保密时，也可在该栏注明

“应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要求可提供”（AVAILABLE UPON

REQUEST）”。如生产商与出口人相同，应填写“同上（SAME）”。

第三栏：收货人的名称、地址和国别

该栏填写收货人名称、地址、国名，即注明澳大利亚进口商（如已知）详细的依法登记名称和地址。

第四栏：运输方式及路线

填写离港日期、运输工具号、装运港和卸货港。

离港日期前可加打“ON”

或“ON/AFTER”表示确切的出货日期或随后几天可能的出货日期。月份需用英文大写表示,年份需打四位数。

如出货后申请证书，应填写具体运输工具号；如出货当天或出货前申请证书，可只填写BY SEA或BY AIR等。

装运港应为中国大陆境内的港口，经香港转运可写SHENZHEN VIA HONGKONG。

卸货港应为澳大利亚港口。

第五栏：备注

可以填写顾客订货单号码，信用证号码等其他信息。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的，则应在此栏详细注明非缔约方经营者的名称、地址和国别。

第六栏：商品顺序号

按顺序填写货号编号，多不得超过20项。如多于20项应另申请一份证书。

——欢迎咨询！！

第七栏：唛头及包装号

此栏应与货物包装唛头一致，如无唛头，应填N/M字样。此栏不得出现“香港、台湾或其他国家和地区制造”、或“见提单”、“见发票”等字样。

唛头是图案形式的可采取贴唛。需要贴唛的证书，应在申请书备注栏注明“M”或“贴唛”字样，不能留空。

唛头复印粘贴到证书的第六到十二栏空白处，不能出边框，不能覆盖。一页贴不完可贴在第二页，以此类推。

第八栏：商品名称，包装数量及种类

此栏填写商品的名称，应按照商品的用途及所用材料对商品进行详细描述，商品的描述以能确定H.S.六位数税目号为准。

应标明货物包装种类及包装总数量，总数量应同时用英文大写数字和阿拉伯数字表示。如货物无包装，

应注明“ 散装 (IN

BULK) ”。

当商品描述结束时，加上“ *** ”或“ \ ”。后应加上截止线，以防止添加伪造内容。

第九栏：对应第八栏的货物名称注明六位数的协调制度编码(H.S.编码)。

第十栏：注明申报货物享受优惠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。

(一) 如货物完全原产，填写“WO”。

(二) 货物含有进口成份，但完全由已经取得原产资格的材料或部件生产，填写“WP”。

(三) 货物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，填写“PSR”。

第十一栏：毛重或其他数量

货物毛重应以公斤计算，也可按照习惯填写其他能表明货物具体数量的计量方式，如体积、数量等。

第六栏的序列号、第八栏的品名、第九栏的H.S.编码、第十栏的原产地标准及第十一栏的计量单位要一一对应。

第十二栏：发票号及日期

此栏不得留空。为避免误解，月份一律用英文缩写，年度要打四位数。此栏所填发票号日期必须与发票一致。发票日期不能迟于第十三、十四栏申请签发日期和第四栏出货日期。

第十三栏：出口商/生产商的申明

申请人须在此栏加盖经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的出口商/生产商中英文印章及申报员手签，并填写申报地点和申报日期。此栏的申报日期必须是企业实际申请日期，与第十四栏日期相同，且不得早于第十二栏日期。

证书进口国已经打印为澳大利亚。

第十四栏：签证当局的证明

此栏由签证人员审核证书无误后，签名并加盖公章。签证人签名必须清楚、并留有足够的盖章位置，印章与签名不可重叠，如无特殊要求，只签一份正本，不签副本。

此栏的签证日期必须是企业实际申请日期，与第十三栏日期相同，且不得早于第十二栏日期。